

北城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北城办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在主动公开方面，经细致核查，本年度无新增应主动公开信息事项，既有公开信息维持更新与准确。依申请公开工作平稳，未收到申请，也无相关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反映出工作的规范性。

信息管理上，构建严格审核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把关文字、数据准确性与格式，防止敏感及不实信息泄露，妥善处理隐私信息，保障信息权威性。

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依栏目特性与受众需求发布信息，监测优化平台，增强互动功能，提升关注度与参与度。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公开纳入内部监督，自查自纠，组织全员深入学习条例，强化意识与能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过往一年工作有成效，但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北城办将持续奋进，优化方法，拓展内容，升级平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以更优质政务服务满足群众需求，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为构建透明、高效政府不懈努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北城办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征程上稳步前行，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但对标县委、县政府的期望以及民众的诉求，依然存在不容忽视的差距。

一方面，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亟待提升。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盲点和短板，例如在一些政策制定的过程细节、公共资源分配的具体依据等方面，公开的信息有限，未能充分涵盖群众关切的各个维度，导致公众对政务工作的了解不够透彻。另一方面，公开渠道的整合与优化不足。现有的信息公开平台较多，但缺乏有效的整合与协同，信息发布分散，公众需要在多个平台间来回切换查找，增加了获取信息的成本，同时部分平台的界面设计不够友好，信息检索功能不够便捷，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果。

为切实改进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一是拓展与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立信息公开内容的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与审核，除涉密信息外，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策解读、行政决策过程、民生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全面纳入公开范畴，确保信息公开无死角，让群众能够清晰地知晓政务工作的方方面面，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优化整合信息公开渠道。构建一体化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将分散的信息资源进行集中整合，实现信息的一次发布、多平台共享。同时，对平台的界面和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信息分类和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速、精准地获取所需信息，提升公众的使用体验，使政务信息能够更加顺畅地抵达公众视野，促进政民之间的高效互动与沟通。

展望未来，北城办将持续发力，不断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满足群众的知情权，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地方的发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和谐稳定的政务环境，在政务公开的道路上不断迈进，向县委、县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更加满意的答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